

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

科法函〔2024〕15号

关于开展铁路行业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标准 复审工作的通知

中车大连所、株洲所、四方所、戚墅堰所，通号设计院，中铁电气化局，中铁科工集团，经规院，铁科院劳卫所、标准所，国家铁路局安全技术中心：

按照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组织开展铁路行业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标准复审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复审标准范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行有效的铁路行业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标准。

二、复审内容及要求

根据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铁路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要求，从标准的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协调性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对现行有效的铁路行业技术标准逐项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复审建议。

标准复审建议包括“继续有效”（可继续使用的标准）、“修订”（技术内容需作较大修改的标准）、“修改”（技术内容急需作个别修改的标准）、“废止”（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标准复审建议为“修订”、“修改”或“废止”的，应给出复审建议说明。

三、复审工作进度安排

1. 意见征集（2024年4月底前）

科法司、铁路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技术归口单位广泛征集和听取各相关方对标准的复审意见。铁路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技术归口单位逐项对标准进行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标准复审结论建议（初稿），填写《铁路行业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标准复审建议表》（见附件），报送科法司并抄送铁标审查部。

2. 汇总整理和初步审核（2024年6月底前）

铁标审查部完成标准复审结论建议的汇总整理和初步审核。

3. 专家评审（2024年7月底前）

科法司组织铁路相关单位专家对标准复审结论建议进行审查，形成标准复审结论建议（送审稿）。

4. 复审结果发布（2024年9月底前）

科法司根据规定程序对标准复审结论建议进行审核，经公示1个月，按要求发布标准复审结果。

请相关单位按上述要求和工作进度安排有序推进铁路行业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标准复审工作。

附件：铁路行业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标准复审建议表



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

2024年1月12日

附件

铁路行业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标准复审建议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委会/归口单位	标准复审情况	
				复审结论建议	复审结论说明
1	TB/T 2744—2002	动力装置用柴油机油认证方法	内标委	填写“继续有效”、“修订”、“修改”或“废止”	标准复审建议为“修订”、“修改”或“废止”的，应按填写说明给出复审建议说明。
2					
3					
4					
5					
6					
7					
8					
9					
10					
11					

